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  
征文 第八季

青春的纪念册

刘静

每次回乡,我总喜欢在父母的旧书架上寻寻觅觅,泛黄的故纸堆里仿佛埋藏着永无止尽的秘密,引我去驻足发现。时光依然凌厉如初,一代人的青春在极富年代感的书籍页脉里斑驳、尘封,终有一天,销声匿迹,无处可寻。

目光掠过处,一件熟悉的册子引起了我的注意,抽出一看,原来是高中毕业纪念册。1997,二十多年前的印记,本以为早已随中学时代的逝去而化为灰烬,不曾想竟残留至今。擦拭着封面的霉斑,翻开偶留指间的过往,那些稚嫩的字体,调皮又真诚的话语,故作深沉的流行“艺术照”,一起揭开了岁月湮没中青春的一角,一幕幕关于青春的画面赫然呈现于眼前。

签名栏里,一个个熟悉的名字依然可以对应出一张张青春洋溢的面庞,可是也清楚地知道这些面庞如今都已刻上了岁月的沧桑。世事如梦,良有以也。原来所谓的缘分真的只是一程,人生的面,见一面,少一面。细数那些曾经同窗三年的少年,毕业后就不曾相见的竟是大半,很多人不知不觉中已完成了人生的最后一面,而我们却不自知。

春节期间,回乡祭祖。深一脚,浅一脚,走在乡间稻田的田垄上,忽然间,脚腕处被垄上的杂草划了一道,火辣辣的疼痛立刻蔓延开来。这种痛,那么锋利,又那么熟悉,应该是



幸福就在身边

谢云凤

看张爱玲的散文集《流言》,读到了很多关于她个人生活的真实经历。相比于她创作的小说,在散文里,我看到了亲切可爱的张爱玲,她仿佛一个邻家姐姐,褪去了作家的光环,闲话家常,与普通有着相似的喜怒哀乐。

在一篇文章里,张爱玲写下一个令她感到幸福的片段:“黄昏的时候,路旁歇着人力车,一个女人斜坐在车上,手里挽着网袋,袋里有柿子。车夫蹲在地上,点那盏油灯。天黑了,女人脚边的灯渐渐亮了起来。小饭铺常常在门口煮南瓜,味道虽不见得好,那热腾腾的瓜气却予人一种“暖老温贫”的感觉。”

这是再平凡不过的一幅生活场景,黄昏时分,落日熔金,街灯渐渐亮起来,小饭铺门口在煮南瓜,袅袅的轻烟缓缓氤氲,弥漫着浓浓的烟火尘世气息。在张爱玲眼里,那个拿着柿子的女人是幸福的,她有家可回,就有爱可期待。

这一幕所见日常,深深触动了张爱玲,她觉得这种幸福“暖老温贫”,温暖,质朴,踏实,温馨,即便它不富有,不奢华,却是那么真实动人,令人欣羡和眷恋。

那时候的张爱玲,生活在一个悲苦笼罩的家庭。父母离婚后,母亲远去国外,杳无音讯,父亲再娶,继母尖酸刻薄,对张爱玲一点也不好。她活在那个家里,看起来繁华富丽,其实心如死灰,毫无幸福可言。所以看到人世这一幕简单的日常,她才会羡慕不已。

我对张爱玲的想法感同身受,一个人走到高处,其实更会觉得“高处不胜寒”,知音难觅,幸福难寻,功成名就不过是弹指即灭的芳华。反而,低处的人生,虽然平淡,却藏着许多美好,更接地气,细水长流,充满温度。

曾经,我只喜欢去逛热闹的商场,购买花花绿绿的衣服,其实并不需要,



小时候的感觉了,可是曾经带我多次领略这种痛的人多已不在了。我的姥姥、姥爷、爷爷、奶奶,已经陆续长眠于脚下的这片土地,隔着一块麦田在身后继续做着“邻居”。父亲越来越善感脆弱,姑姑们两鬓早已斑白,最年轻的叔叔脸上亦是沟壑纵横……这些都曾青春过的人啊,到底是败给了岁月。

我不曾和父亲一起体验过他十年军旅的燃情岁月,更没有机会见证舞台和田径场上妈妈的风采,我认识他们的时候,他们就不再青春了吧!可是我又分明看到爸爸把我放在二八大杠自行车前面的“专座”上飞驰,妈妈日复一日把缝纫机踩得飞转……那是我记忆中他们的青春,贫穷,却又幸福。

眼前的这本纪念册,是我中学时代的终结,记录着我懵懂的青春,曾经同行一路的人,如今分布在这个世界的各个角落,过着或光鲜或平淡的生活。社会洪流的裹挟之下,再见变得奢侈,重逢需要理由。车马太快,灵魂太慢。我不知道的是,还有几人会和我一样在深夜细数年轻的过往,细数曾经相识相知过的那些人。一定会有,我相信。

生命匆忙,来日并不方长。此刻,且许我就着月光挥洒一些梦呓般的惆怅,为所有来过又逝去的日子,为所有相遇又告别的人。

却觉得消费是一种快乐。而如今,我更喜欢逛菜市场,走在人声鼎沸的市场里,尘世烟火气息扑面而来,我感觉这日子是鲜活的,生动的。优哉游哉逛上一圈,买上新鲜翠绿的蔬菜,回到家把它们洗干净,看着它们清水盈盈的干净模样,心情便也舒朗愉悦起来。

这样的幸福微小,却实在,不必花费重金,却是金钱无法买来的欢欣。

楼下有个老奶奶,用泡沫盒子装满泥土,种了很多蔬菜,红彤彤的西红柿,绿油油的辣椒,细细的小葱,生机勃勃地长着,一日日变得繁盛,将楼下平坦的空地点缀得绿意盎然。我每每路过,都要和老奶奶打招呼,向她请教种菜的秘诀,打算在自家阳台开辟一块小菜园。种花,种菜,看万物生长,品尝丰收的喜悦,向生活的低处探寻更多的惊喜和美好。

我喜欢林清玄在《小米》一文中的一段话:“小小,其实是很好的,饮杯小茶,哼首小曲,散个小步,看看小星小月,淋些小雨,或在小楼里种些小花小木,或在小溪边欣赏小鱼小虾……”你看,作家眼中的幸福也不过如此,微小,日常,简单,朴素,我们每个人都正在拥有,置身其中,只是不一定发现了,并学会珍惜、享受。

活到了一个透彻的年纪,我更愿意走向生活的低处,低下头来看花开花落,看脚下的泥土如何孕育万物,看身边人脚如何对待生活。于我而言,这是一面镜子,让我看见生活的万千姿态,也让我看见不经意间忽视的幸福。

曾经以为幸福遥不可及,高不可攀,需要费劲心血才能与之靠近。但随着年岁渐长,才恍然大悟,我孜孜不倦追求的幸福,并不虚幻遥远,它往往就在被我们忽视的生活细节里,在微不足道的低处。

邂逅春天

李进兰

“于千万人之中,遇见你所遇见的人;于千万年中,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,没有早一步,也没有迟一步,只是恰好遇到,便是生命中最美的缘。”在万物萌动的春天读到这么一段话,我不禁惊喜,邂逅春天不也是生命中最美的缘吗?

春天,天气回暖,草木生发。挑灯夜读,不知不觉已是深夜。抬头,透过窗户,漆黑的夜里,几点星光是那般的孤独。突然,一个人影映入脑海,浓密的思念溢满心湖。不禁想到唐代诗人牛峤的《更漏子·春夜阑》:“春夜阑,更漏促,金烬暗挑残烛。惊梦断,锦屏深,两乡明月心。闺草碧,望归客,还是不知消息。辜负我,悔怜君,告天天不闻。”那份思念,幽怨、祈盼。更不敢入梦,怕沦陷在醒来后的那份浓得化不开的愁绪中。

正想得入神,突然一阵细密的雨点轻敲窗棂。是春雨!今年的春雨来得似乎早了些。我推开窗户,寒冷的风灌入屋子,几点雨滴落在手背上。我打了个寒战,赶紧关上窗门。唐代诗人孟浩然的《春晓》仿佛在耳旁响起:“春眠不觉晓,处处闻啼鸟。夜来风雨声,花落知多少。”明早一起,不知道那些早开的花儿有多少已经跌落枝头!

好在,这一场春雨,有很多人是喜欢的,比如在家乡的土地上辛勤劳作的父老乡亲。乡村田间,春雨悄无声息地浸润着每一寸土地,为这一年的好收成洒下希望。唐代诗人杜甫的《春夜喜雨》里写道:“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。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。野径云俱黑,江船火独明。晓看红湿处,花重锦官城。”春雨的洗礼给了生命成长的力量。

春天的暖阳下,迎着温柔的春风,带着家人去踏春,一起欣赏春天的美景吧!唐代诗人白居易《钱塘湖春行》中说:“几处早莺争暖树,谁家新燕啄春泥。乱花渐欲迷人眼,浅草才能没马蹄。”唐代诗人贺知章《咏柳》里写道:“不知细叶谁裁出,二月春风似剪刀。”春风好似一双柔软的巧手,把细长的柳叶打扮得婀娜多姿。看过杨柳,再来看看那一只出墙的红杏。宋代诗人叶绍翁在《游园不值》中写道:“应怜屐齿印苍苔,小扣柴扉久不开。春色满园关不住,一枝红杏出墙来。”抬头一看,路边院墙上,一枝红杏正羞羞答答探出脑袋。

在春天里,邂逅那满眼的绿;邂逅那些争先恐后早开的花儿。那星星点点散落在绿毯的色彩,不小心惊艳了你的眼,谁说这不是春季里最美的相遇呢!